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2/ T 4326—2022

城市应急准备能力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urban emergency preparedness capability assessment

（报批稿）

2022 - 08 - 23 发布

2022 - 09 - 23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评估流程 4

5 前期准备 6

6 实地调查 6

7 分析评估 8

8 编制报告 10

9 修订更新 10

附录 A （资料性） 调查问卷样卷及样卷得分计算 12

附录 B （规范性） 量表分析法 14

附录 C （资料性） 分析评估模板 31

附录 D （资料性） 定量指标计算方法 32

附录 E （资料性） 评估结果图像展示 36

附录 F （资料性） 报告格式 37

参考文献 4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常州大学、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江苏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兴伟、高岳毅、陈妍、冯婧钰、蒋俊、贺钢锋、邢志祥、何海波、万杰、施祖建、柏业超、潘金龙、丁杰、陈波、张文华、彭小波、张斌、邢培育、吴洁、汤研、吕颖、曹钧、高振宁。

城市应急准备能力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应急准备能力评估的流程和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应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城市应急准备能力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624—2017 城镇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

GB 36894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

GB/T 37228—2018 公共安全 应急管理 突发事件响应要求

GB/T 38565—2020 应急物资分类及编码

GB/T 40151—2021 安全与韧性 应急管理 能力评估指南

GB/T 40947—2021 安全韧性城市评价指南

GB 51054 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

GB 51143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AQ/T 9011—201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

建标 152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建标 180 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

DB 32/T 3849—2018 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基本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应急准备 emergency preparedness

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所做的准备活动,包括意识、组织、机制、预案、队伍、资源、培训演练等各种准备。

[来源:GB/T 37228—2018, 3.3, 有修改]

3.2

应急准备能力 emergency preparedness capability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发生之前、期间以及之后高效开展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总体能力，包括组织管理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应急救援能力、综合保障能力、科教支撑能力和社会共治能力。

[来源：GB/T 40151—2021，3.2，有修改]

3.3

应急物资 emergency supplies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全过程中所必需的物资。

[来源：GB/T 38565—2020，3.1，有修改]

3.4

应急预案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针对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或事故灾难，为最大程度减少事故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应急准备工作方案。

[来源：AQ/T 9011—2019，3.1，有修改]

3.5

应急避难场所 emergency shelter

用于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的人员疏散和避难生活，具有应急避难生活服务设施的一定规模的场地和建筑。

注：应急避难场所既包括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场地，也包括地下空间（含人民防空工程）、体育场馆、学校教室等建筑。

[来源：GB/T 35624—2017，2.1，有修改]

3.6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professional emergency rescue team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建立的，各类从事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及抢险救援的专业化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含依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的队伍）除外。

3.7

脆弱性防护目标 vulnerable protected object

面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时，承灾体自身存在较易遭受伤害或损失的因素，具有易受伤和易被损坏特性的对象。

注：本文件中提及的脆弱性防护目标包括GB 36894中所指的防护目标。

4 评估流程

评估流程包括前期准备、实地调查、分析评估、编制报告和修订更新（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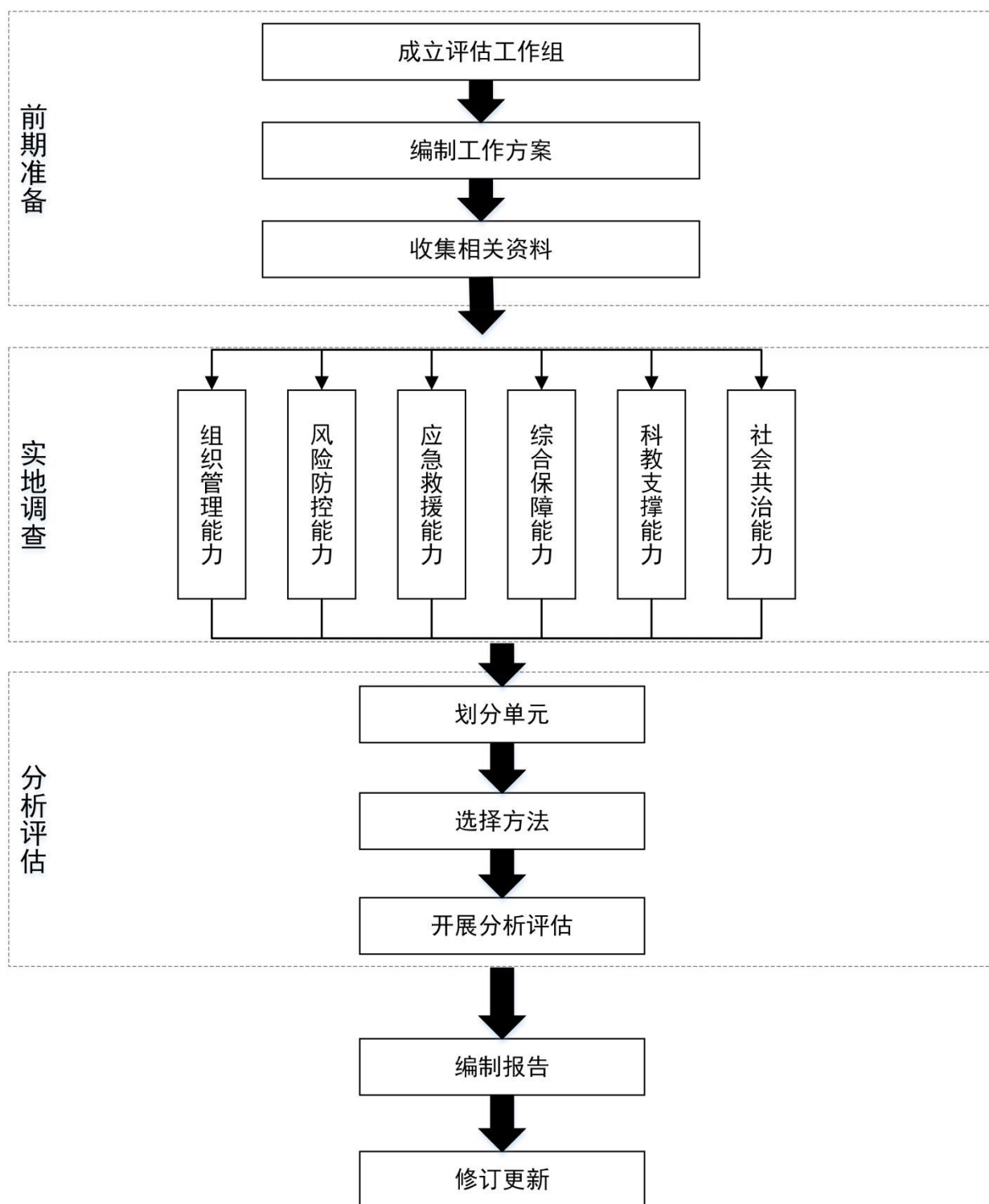


图1 城市应急准备能力评估流程图

5 前期准备

- 5.1 根据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组建评估工作组，成员数量不宜少于5人，专业能力宜覆盖安全、应急、防灾、消防、信息化等，其中2人以上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工作组组长应具有高级职称和五年以上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经历。
- 5.2 编制评估工作方案，包括工作任务、工作标准、工作期限、工作人员及分工等。
- 5.3 根据评估工作方案准备评估所需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其他资料，列出需要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
- 5.4 需要收集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所在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安全生产规划、综合防灾减灾规划、防震减灾规划、抗震防灾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防洪规划、排水防涝规划、消防规划、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划、应急物资储备规划等专项规划，以及相关规划的执行情况；
 -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各功能区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成果，包括各种自然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的致灾因子数据、主要承灾体数据、减灾资源（能力）数据、历史灾害数据和重点隐患数据等；
 -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报告、自然灾害重点隐患综合评估报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与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报告、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评估报告和综合减灾能力评估报告等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报告；
 - 城市历史上已发生的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清单；
 - 城市历史上已发生的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清单；
 - 城市各级政府事故灾难类和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清单；
 - 城市应急管理领域法规、规章、相关规范性文件清单。

6 实地调查

6.1 组织管理能力调查

- 6.1.1 应急组织体系设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各级领导机构及职责；
 - 各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各级工作机构及职责；
 - 各级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专家组及职责。
- 6.1.2 应急管理履职考核情况，重点调查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推进落实情况。
- 6.1.3 应急管理机制建设情况，重点调查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应急指挥、应急协同等机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6.1.4 应急管理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重点调查新发布标准的宣贯、执行情况和本级近五年应急管理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制修订情况。
- 6.1.5 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情况，包括：
-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
 - 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
 - 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 6.1.6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应急预案的相互衔接情况。
- 6.1.7 预案管理情况，重点调查预案评审、发布、备案、培训、修订等方面情况。
- 6.1.8 应急演练情况，重点调查应急预案的演练、评估和持续改进情况。

6.2 风险防控能力调查

- 6.2.1 城市工业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公共设施、自然灾害等风险分类分级管控情况，重点调查重大安全风险清单、重大隐患清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清单、脆弱性防护目标清单的准确性。
- 6.2.2 城市安全风险综合预警平台建设情况，重点调查燃气、供排水、热力、桥梁、综合管廊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城市洪涝等监测感知网络覆盖、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情况，统计市政管线管网智能化监测管理率、城区公共区域监控覆盖率、建设工程现场视频达标率。
- 6.2.3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系统、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信息系统等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的使用情况。
- 6.2.4 历史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发布途径、调整解除情况，核查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 6.2.5 DB 32/T 3849-2018 4.3.5 规定的城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调查城市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计划制定、执行和隐患整改完成情况。

6.3 应急救援能力调查

- 6.3.1 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平台建设情况。
- 6.3.2 消防、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规划中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执行情况。
- 6.3.3 消防站布局现状和建设计划。
- 6.3.4 应急指挥员背景履历、专业化培训、考核评估情况。
- 6.3.5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装备、训练、演练和实战情况。
- 6.3.6 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装备、训练、演练和实战情况。
- 6.3.7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人员、装备、训练、演练和实战情况。
- 6.3.8 高危行业企业专职消防队建立情况，人员、装备、训练、演练和实战情况。
- 6.3.9 应急志愿者队伍人员、装备、训练、演练和实战情况。
- 6.3.10 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联合训练、联合演练开展情况。
- 6.3.11 专家库建设情况。

6.4 综合保障能力调查

- 6.4.1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包括储备模式、储备库建设、物资种类数量、调拨协同、信息化管理等方面情况。
- 6.4.2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情况，包括应急避难场所面积、选址、布局、场地、建筑、设施、标识和向社会公开等方面的情况。
- 6.4.3 应急交通运输情况，包括应急通行机制、抢险道路保通能力、应急物流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 6.4.4 应急通信情况，包括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制、网络建设和通信终端配备等情况。
- 6.4.5 应急医疗情况，包括院前医疗救助网络建设、救护车配备、医疗专业人员资格、卫生机构床位数等情况。
- 6.4.6 应急经费投入和管理情况。重点调查各级政府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的情况。

6.5 科教支撑能力调查

6.5.1 应急管理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发展情况，包括应急管理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等。

6.5.2 应急管理科技项目立项与研究进展情况。

6.5.3 应急产业发展情况。

6.5.4 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情况，重点调查管理干部培训、人才引进、学科建设情况。

6.6 社会共治能力调查

6.6.1 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的情况，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机制建设情况（责任划分、协调机制、培训）；
- 社会力量的组成、规模与技术水平；
- 实际参与案例。

6.6.2 安全文化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应急科普综合场馆或科普基地建设运营情况；
- 主题公园、主题车站或主题广场等建设运行情况；
- 安全应急相关领域文创品牌打造情况；
- 应急宣教平台建设运行情况；
-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情况；
- 应急知识融入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情况；
- 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推进情况。

6.6.3 保险对事故灾害应对全过程的服务情况，调查巨灾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应急救援人员人身险、社区公共安全综合险、家庭房产险、基础设施和资产保险等推广、覆盖情况。

6.6.4 公众安全意识、应急知识和满意度（调查问卷样卷见附录 A），调查人数应不低于 500 人且满足统计学要求。

7 分析评估

7.1 划分单元

应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合理划分分析评估单元，应包括组织管理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应急救援能力、综合保障能力、科教支撑能力和社会共治能力等单元。

7.2 选择方法

应根据评估单元的特点，选择科学、合理、适用的分析评估方法，宜采用量表评价法（量表评价法见附录 B，分析评估模板见附录 C，定量指标的计算见附录 D）。标准指标划分为从低到高五个等级，1级代表最低级别的单项应急准备能力，5级代表最高级别的单项应急准备能力。

7.3 分项评估

7.3.1 组织管理能力

组织管理能力评估基于6.1节调查成果，应包括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工作履职情况、应急工作机制、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衔接、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演练等内容，具体内容见附录 B.1.1。

7.3.2 风险防控能力

风险防控能力评估基于6.2节调查成果，应包括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其他系统平台、历史预警信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内容，具体内容见附录B.1.2。

7.3.3 应急救援能力

应急救援能力评估基于6.3节调查成果，应包括消防站、应急指挥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高危行业企业专职消防队、应急志愿者队伍、联训联演、规划符合性等内容，具体内容见附录B.1.3。

7.3.4 综合保障能力

综合保障能力评估基于6.4节调查成果，应包括应急物资、避难场所、应急交通、应急通信、应急医疗和应急资金等内容，具体内容见附录B.1.4。

7.3.5 科教支撑能力

科教支撑能力评估基于6.5节调查成果，应包括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平台、应急科技创新载体、应急科技项目、应急产业、应急人才等内容，具体内容见附录B.1.5。

7.3.6 社会共治能力

社会共治能力评估基于6.6节调查成果，应包括社会应急、安全文化、保险和公众调查等内容，具体内容见附录B.1.6。

7.4 综合评分

7.4.1 计算方法

组织管理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应急救援能力、综合保障能力、科教支撑能力和社会共治能力等单元评分按公式（1）进行加权计算，综合评分按照公式（2）进行加权计算。

$$M_i = \frac{\sum_{j=1}^n K_{ij} M_{ij}}{\sum_{j=1}^n K_{ij}} \dots\dots\dots (1)$$

式中：

M_i ——第*i*个评估项目得分；

K_{ij} ——第*i*个评估项目中第*j*项评估指标权重，权重取值见附录 B.2；当城市不涉及附录 B.1中的某些评估指标时为缺项，对应的 K_{ij} 权重取值为0；

M_{ij} ——第*i*个评估项目中第*j*项评估指标得分，附录B.1中评估指标1级、2级、3级、4级、5级对应分数分别为20、40、60、80、100；

n ——第*i*个评估项目中评估指标个数。

$$M = \sum_{i=1}^6 K_i M_i \dots\dots\dots (2)$$

式中：

M——总得分；

K_i ——第*i*个评估指标权重，权重取值见附录 B.2；

M_i ——第*i*个评估指标得分。

7.4.2 判定标准

应急准备能力判定标准见表 1。

表1 应急准备能力判定标准

级别	分级标准
A（优）	$M \geq 95$
B（良）	$95 > M \geq 80$
C（一般）	$80 > M \geq 60$
D（较差）	$60 > M \geq 40$
E（差）	$M < 40$

8 编制报告

8.1 总体要求

报告文字应简洁、准确，评估过程科学、规范，评估结论清楚、明确。

8.2 主要内容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概述，简要说明应急能力评估工作的目的、依据、原则和程序；评估组的组成；评估工作计划、方法及过程；收集的资料清单等；
- 调查情况，详细说明城市总体情况、组织管理能力情况、风险防控能力情况、应急救援能力情况、综合保障能力情况、科教支撑能力情况、社会共治能力情况；
- 分析评估，分项详细说明应急准备能力评估的过程和结果；
- 评估结论与建议，列明城市面对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风险类型清单，总结现阶段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能力水平，图表说明各项应急准备能力存在的短板（评估结果图像展示参见附录 E），明确城市应急准备能力分级，提出提升应急准备能力的对策措施和建议；
- 附件，包括资料清单，评估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相关规范性文件清单，调查问卷（样本和统计结果），单项指标计算书，现场调查影像资料，应急避难场所空间分布图，应急救援队伍空间分布图，应急物资储备库空间分布图等。

8.3 报告格式

评估报告的格式可参照附录 F。

9 修订更新

9.1 应每 5 年开展一次全要素指标的城市应急准备能力评估。

9.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根据情况特点开展全要素指标或部分要素指标的应急准备能力评估，及时更新评估结果：

-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应急预案发生变更，可能影响评估结果；
- 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影响评估结果；
- 区域内发生具备新的风险特征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
- 其他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该事件与本区域内的风险源具备相似的风险特征。

附 录 A
(资料性)
调查问卷样卷及样卷得分计算

A.1 调查问卷样卷

- 1、您所在的城市是：_____
- 2、您近一年参加过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吗？
 - ☐ 没听说过，也没参加过
 - ☐ 听说过，但没参加
 - ☐ 偶尔参加
 - ☐ 参加3次或以上
- 3、您在广场、公园、车站、社交媒体看到过安全应急公益广告或安全知识宣传吗？
 - ☐ 没留意
 - ☐ 留意过但没发现
 - ☐ 偶尔看到
 - ☐ 经常看到
- 4、您去过本地的应急教育体验馆或体验基地吗？
 - ☐ 不清楚在哪里
 - ☐ 没去过，但知道在哪里
 - ☐ 去过，感觉没意思
 - ☐ 去过，感觉有帮助
- 5、您近一年参加过消防、灾害逃生疏散等应急演练吗？
 - ☐ 没听说过，也没参加过
 - ☐ 想参加但没人组织
 - ☐ 参加1次
 - ☐ 参加2次或以上
- 6、您近一年接收过关于自然灾害提醒、预警的资讯吗？
 - ☐ 未收到
 - ☐ 1次
 - ☐ 2~4次
 - ☐ ≥5次
- 7、您知道应急避难场所吗？
 - ☐ 不清楚
 - ☐ 有些印象，看过或路过相关场所
 - ☐ 比较了解，清楚应急避难场所的指示标识
 - ☐ 非常了解，清楚应急避难场所位置信息获取方式
- 8、请您给本城市应急工作打分（10分为满分）。

A.2 样卷得分计算

根据公式（A.1）对有效调查问卷（样卷）计算得分。

$$T = \frac{1}{n} \sum_{j=1}^n \left(0.1 \times \sum_{i=2}^7 t_{ji} + 0.4 \times t_{j8} \right) \dots\dots\dots (A.1)$$

式中：

T ——调查问卷得分；

t_{ji} ——第j份有效调查问卷中第i个调查项得分，样卷中4个选项按排序对应分数分别为0、6、8、10；

t_{j8} ——第j份有效调查问卷中第8个调查项得分，样卷中第8项得分按照公众打分；

n ——有效调查问卷份数。

附 录 B
(规范性)
量表分析法

B.1 应急准备能力评估表

B.1.1 组织管理能力评估

组织管理能力评估见表B.1。

表B.1 组织管理能力评估表

序号	评估指标	级别	评估内容	备注
1.1	应急组织体系	1 级	未建立应急组织体系，或应急组织体系不健全仅能覆盖 50%以下的灾害事故类型。	灾害事故类型根据城市安全风险 评估报告确定。
		2 级	应急组织体系不健全，能够覆盖 50%及以上的灾害事故类型。	
		3 级	应急组织体系不健全，能够覆盖 80%及以上的灾害事故类型。	
		4 级	应急组织体系健全，能够覆盖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类型，机构职责分工存在重叠或缺失的情况。	
		5 级	各级应急组织体系健全，能够覆盖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类型，机构职责分工明确。	
1.2	应急工作履职情况	1 级	应急管理部门履职考核不合格，或未制定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或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工作推进落实进度不足 40%。	
		2 级	应急管理部门履职考核合格，应急建设体系规划工作落实进度达到 40%及以上。	
		3 级	应急管理部门履职考核合格，应急建设体系规划工作落实进度达到 60%及以上。	
		4 级	应急管理部门履职考核优良，应急建设体系规划工作落实进度达到 80%及以上。	
		5 级	应急管理部门履职考核优良，应急建设体系规划严格按照序时进度推进落实。	
1.3	应急工作机制	1 级	4 项以上的机制缺项或运行不畅。	
		2 级	3 项机制缺项或运行不畅。	
		3 级	2 项机制缺项或运行不畅。	

表 B.1 组织管理能力评估表（续）

序号	评估指标	级别	评估内容	备注
1.3	应急工作机制	4 级	1 项机制缺项或运行不畅。	
		5 级	系统建成应急管理机制，在应急处置中机制运行流畅高效。	
1.4	应急管理标准体系	1 级	未对新发布的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进行宣贯，或标准执行不力。	
		2 级	根据城市灾害事故类型制定 1 项应急管理标准或规范性文件，对新发布的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宣贯、执行情况良好。	
		3 级	根据城市灾害事故类型制定 2 项应急管理标准或规范性文件，对新发布的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宣贯、执行情况良好。	
		4 级	根据城市灾害事故类型制定 3 项及以上应急管理标准或规范性文件，对新发布的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宣贯、执行情况良好。	
		5 级	根据城市灾害事故类型制定应急管理相关标准或规范性文件并形成体系，对新发布的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宣贯、执行情况良好。	
1.5	应急预案体系	1 级	未制定总体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仅能覆盖 40%以下的灾害事故类型。	1、抽查比例 100%； 2、灾害事故类型根据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确定。
		2 级	本级政府制定了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能够覆盖 40%及以上的灾害事故类型。	
		3 级	本级政府制定了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能够覆盖 60%及以上的灾害事故类型。	
		4 级	本级政府制定了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能够覆盖 80%及以上的灾害事故类型，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制定了部门应急预案。	
		5 级	本级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健全，能够覆盖 100%的灾害事故类型，应急预案配套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完备。	
1.6	应急预案衔接	1 级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未对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等作出规定，或仅 40%以下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了应急预案并考虑了与内外部上下衔接。	1、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本级抽查比例 100%，下级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2 级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对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等作出合理规定，实现有效衔接。40%及以上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了应急预案并考虑了与内外部上下衔接。	
		3 级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对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等作出合理规定，实现有效衔接。60%及以上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了应急预案并考虑了与内外部上下衔接。	

表 B.1 组织管理能力评估表（续）

序号	评估指标	级别	评估内容	备注
1.6	应急预案衔接	4 级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对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等作出合理规定，实现有效衔接。80%及以上基层组织单位制定了应急预案并考虑了与内外部上下衔接。	2、基层组织和单位抽样调查比例不低于 1%或不少于 50 个，应覆盖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村（居）民委员会等类型。
		5 级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对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等作出合理规定，实现有效衔接。	
1.7	应急预案管理	1 级	仅 70%以下预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评审、发布、备案、培训、修订。	应覆盖 1.5 和 1.6 抽查的全部应急预案。
		2 级	70%及以上预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评审、发布、备案、培训、修订。	
		3 级	80%及以上预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评审、发布、备案、培训、修订。	
		4 级	90%及以上预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评审、发布、备案、培训、修订。	
		5 级	100%的预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评审、发布、备案、培训、修订。	
1.8	应急演练	1 级	仅部分政府应急预案或 40%以下基层组织单位应急预案进行了演练、评估和持续改进。	应覆盖 1.5 和 1.6 抽查的全部应急预案。
		2 级	100%的政府应急预案与 40%及以上基层组织单位应急预案进行了演练、评估和持续改进。	
		3 级	100%的政府应急预案与 60%及以上基层组织单位应急预案进行了演练、评估和持续改进。	
		4 级	100%的政府应急预案与 80%及以上基层组织单位应急预案进行了演练、评估和持续改进。	
		5 级	100%的应急预案进行了演练、评估和持续改进。	

B.1.2 风险防控能力评估

风险防控能力评估见表B.2。

表B.2 风险防控能力评估表

序号	评估指标	级别	评估内容	备注
2.1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1 级	未定期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或重大安全风险清单、重大隐患清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清单、脆弱性防护目标清单现场核查信息准确率<50%。	1、信息准确率采用抽查方式确定。

表 B.2 风险防控能力评估表（续）

序号	评估指标	级别	评估内容	备注
2.1	安全风险 辨识评估	2 级	定期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重大安全风险清单、重大隐患清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清单、脆弱性防护目标清单现场核查信息准确率 $\geq 50\%$ 。	2、重大安全风险清单、重大隐患清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清单抽查率不低于 50%且抽查点位数量不低于 50 个（若清单中点位数量不足 50，应全部核查）。 3、脆弱性防护目标清单抽查率不低于 1%且抽查点位数量不低于 20 个。
		3 级	定期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重大安全风险清单、重大隐患清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清单、脆弱性防护目标清单现场核查信息准确率 $\geq 70\%$ 。	
		4 级	定期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重大安全风险清单、重大隐患清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清单、脆弱性防护目标清单现场核查信息准确率 $\geq 90\%$ ，风险管控责任部门明确，建立了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5 级	定期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重大安全风险清单、重大隐患清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清单、脆弱性防护目标清单现场核查信息准确率 100%，风险管控责任部门明确，建立了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2.2	安全风险 综合监测 预警平台	1 级	未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或未投入使用。	1、市政管线管网智能化监测管理率计算方式见 D.1； 2、城区公共区域监控覆盖率计算方式见 D.2； 3、建设工程现场视频监控达标率计算方式见 D.3。
		2 级	基本建成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城市生命线（燃气、供排水、热力、桥梁、综合管廊等）、消防、交通、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模块缺项 ≤ 7 项。	
		3 级	基本建成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城市生命线（燃气、供排水、热力、桥梁、综合管廊等）、消防、交通、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模块缺项 ≤ 5 项。市政管线管网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geq 5\%$ ；城区公共区域监控覆盖率 $\geq 50\%$ ；建设工程现场视频监控达标率 80%。	
		4 级	基本建成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城市生命线（燃气、供排水、热力、桥梁、综合管廊等）、消防、交通、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模块缺项 ≤ 3 项。市政管线管网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geq 15\%$ ；城区公共区域监控覆盖率 $\geq 80\%$ ；建设工程现场视频监控达标率 90%。	
		5 级	建成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覆盖全面、功能完备、业务健全，涵盖城市生命线（燃气、供排水、热力、桥梁、综合管廊等）、消防、交通、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市政管线管网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geq 30\%$ ；城区公共区域监控覆盖率 $\geq 90\%$ ；建设工程现场视频监控达标率 100%。	
2.3	其他系统 平台	1 级	未按期完成系统平台数据填报工作。	1、每个系统数据抽查不少于 10 项（当不足 10
		2 级	按期完成系统平台数据填报工作，数据错误率 $\geq 15\%$ 。	

表 B.2 风险防控能力评估表（续）

序号	评估指标	级别	评估内容	备注
2.3	其他系统 平台	3 级	按期完成系统平台数据填报工作，数据错误率 $\geq 10\%$ 。	项时，应全部核查）。 2、计算方式见 D.4。
		4 级	按期完成系统平台数据填报工作，数据错误率 $\geq 5\%$ 。	
		5 级	系统平台的填报、处理、反馈等工作及时高效，数据准确（数据错误率 $< 5\%$ ）、内容详实。	
2.4	历史预警 信息	1 级	历史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不规范，或发布途径不畅通，或调整解除不及时。	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信息公众覆盖率计算方 式见 D.5。
		2 级	历史预警信息发布内容规范，发布途径畅通，调整解除及时，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 85\%$ 。	
		3 级	历史预警信息发布内容规范，发布途径畅通，调整解除及时， $85\% \leq$ 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 90\%$ 。	
		4 级	历史预警信息发布内容规范，发布途径畅通，调整解除及时， $90\% \leq$ 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 95\%$ 。	
		5 级	历史预警信息发布内容规范，发布途径畅通，调整解除及时，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geq 95\%$ 。	
2.5	安全隐患 排查整改	1 级	近三年，编制桥梁、隧道、地下管线、路面塌陷、窨井盖、老旧房屋、建筑附着物、九小场所、游乐场所等城市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计划缺项 > 3 项。	安全隐患排查具体工作 内 容 参 照 DB 32/T 3849-2018 4.3.5。
		2 级	近三年，编制桥梁、隧道、地下管线、路面塌陷、窨井盖、老旧房屋、建筑附着物、九小场所、游乐场所等城市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计划缺项 ≤ 3 项，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未全部执行。	
		3 级	近三年，编制桥梁、隧道、地下管线、路面塌陷、窨井盖、老旧房屋、建筑附着物、九小场所、游乐场所等城市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计划缺项 ≤ 3 项，隐患排查工作计划全部执行，隐患整改未全部完成。	
		4 级	近三年，编制桥梁、隧道、地下管线、路面塌陷、窨井盖、老旧房屋、建筑附着物、九小场所、游乐场所等城市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计划缺项 ≤ 3 项，隐患排查工作计划全部执行，隐患整改全部完成。	
		5 级	近三年，开展了城市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城市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计划制定无缺项，隐患排查工作计划全部执行，隐患整改全部完成。	

B.1.3 应急救援能力评估

应急救援能力评估见表B.3。

表B.3 应急救援能力评估表

序号	评估指标	级别	评估内容	备注
3.1	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平台	1 级	应急指挥中心的指挥场所和配套信息化系统建设不符合相关规定、标准和规划的要求，或指挥中心只能应对 40%以下灾害事故场景。	指挥中心应对灾害事故场景的百分比，可根据相关政府预案数字化纳入指挥中心配套信息化系统的情况进行测算。
		2 级	应急指挥中心的指挥场所和配套信息化系统建设符合相关规定、标准和规划的要求，实现“纵向贯通、横向互联、科学指挥、高效运转”的目标和“指挥处置枢纽”“权威信息枢纽”的功能定位，可以应对 40%以上灾害事故场景。	
		3 级	应急指挥中心的指挥场所和配套信息化系统建设符合相关规定、标准和规划的要求，实现“纵向贯通、横向互联、科学指挥、高效运转”的目标和“指挥处置枢纽”“权威信息枢纽”的功能定位，可以应对 60%以上灾害事故场景。	
		4 级	应急指挥中心的指挥场所和配套信息化系统建设符合相关规定、标准和规划的要求，实现“纵向贯通、横向互联、科学指挥、高效运转”的目标和“指挥处置枢纽”“权威信息枢纽”的功能定位，可以应对 80%以上灾害事故场景。	
		5 级	应急指挥中心的指挥场所和配套信息化系统建设符合相关规定、标准和规划的要求，实现“纵向贯通、横向互联、科学指挥、高效运转”的目标和“指挥处置枢纽”“权威信息枢纽”的功能定位，可以应对 100%灾害事故场景。	
3.2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划执行	1 级	未制定消防规划、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划等。	队伍建设与规划任务指标偏离超过 50%判定为严重滞后。
		2 级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严重滞后于消防规划、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划。	
		3 级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滞后于消防规划、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划。	
		4 级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滞后于消防规划、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划，但已制定改进措施或调整计划。	
		5 级	高标准建成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完全符合消防规划、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划。	
3.3	消防站	1 级	现有消防站的规划布局不能满足建标 152、GB 51054 的要求，且未制定相关规划或建设计划。	
		2 级	现有消防站的规划布局不能满足建标 152、GB 51054 的要求，但制定了相关规划或建设计划，实施后仍不能满足要求。	
		3 级	现有消防站的规划布局不能满足建标 152、GB 51054 的要求，但制定了相关规划或建设计划，实施后可满足要求。	
		4 级	现有消防站规划布局符合建标 152、GB 51054 的要求，但部分消防站选址与建标 152、GB 51054 要求存在差距。	
		5 级	现有消防站规划布局与选址符合建标 152、GB 51054 的要求。	
3.4	应急指挥员	1 级	应急指挥员的配备仅能够覆盖 40%以下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类型，或应急指挥员专业能力水平（背景履历、专业化培训、考核评估）与应对事故灾害类型不相符合。	灾害事故类型根据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确定。
		2 级	应急指挥员的配备能够覆盖 40%及以上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类型，且应急指挥员专业能力水平（背景履历、专业化培训、考核评估）与应对事故灾害类型相符合。	

表 B.3 应急救援能力评估表（续）

序号	评估指标	级别	评估内容	备注
3.4	应急指挥员	3 级	应急指挥员的配备能够覆盖 60%及以上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类型，且应急指挥员专业能力水平（背景履历、专业化培训、考核评估）与应对事故灾害类型相符合。	
		4 级	应急指挥员的配备能够覆盖 80%及以上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类型，且应急指挥员专业能力水平（背景履历、专业化培训、考核评估）与应对事故灾害类型相符合。	
		5 级	应急指挥员的配备能够覆盖 100%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类型，且应急指挥员专业能力水平（背景履历、专业化培训、考核评估）与应对事故灾害类型相符合。	
3.5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1 级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人员、装备不符合建标 152、GB 51054 等标准要求，或消防员持证上岗率未达到 100%，或未定期开展训练、演练，或万人消防员数<1 人/万人。	1、消防员持证上岗率计算方式见 D.6。 2、万人消防员数计算方式见 D.7。
		2 级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人员、装备符合建标 152、GB 51054 等标准要求，消防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定期开展训练、演练。	
		3 级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人员、装备符合建标 152、GB 51054 等标准要求，消防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定期开展训练、演练，符合 GB/T 29175、XF/T 1039、XF/T 967 等标准要求。	
		4 级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人员、装备符合建标 152、GB 51054 等标准要求，消防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定期开展训练、演练，符合 GB/T 29175、XF/T 1039、XF/T 967 等标准要求；三年内曾经在省、市消防队伍比武中获得前六名。	
		5 级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人员、装备符合建标 152、GB 51054 等标准要求，万人消防员数≥3 人/万人，消防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定期开展训练、演练，符合 GB/T 29175、XF/T 1039、XF/T 967 等标准要求；三年内曾经在省、市消防队伍比武中获得前三名或在重大事故灾难抢险救援中立功受奖。	
3.6	政府专职消防队	1 级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人员、装备不符合建标 152、GB 51054 等标准要求，或消防员持证上岗率未达到 100%，或未定期开展训练、演练。	政府专职消防员持证上岗率计算方式见 D.8。
		2 级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人员、装备符合建标 152、GB 51054 等标准要求，消防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定期开展训练、演练。	
		3 级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人员、装备符合建标 152、GB 51054 等标准要求，消防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定期开展训练、演练，符合 GB/T 29175、XF/T 1039、XF/T 967 等标准要求。	

表 B.3 应急救援能力评估表（续）

序号	评估指标	级别	评估内容	备注
3.6	政府专职消防队	4 级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人员、装备符合建标 152、GB 51054 等标准要求，消防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定期开展训练、演练，符合 GB/T 29175、XF/T 1039、XF/T 967 等标准要求；三年内曾经在省、市消防队伍比武中获得前六名。	
		5 级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人员、装备符合建标 152、GB 51054 等标准要求，消防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定期开展训练、演练，符合 GB/T 29175、XF/T 1039、XF/T 967 等标准要求；三年内曾经在省、市消防队伍比武中获得前三名或在重大事故灾难抢险救援中立功受奖。	
3.7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1 级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仅能覆盖 40%以下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类型，或未纳入统一调度管理，或队伍人员、装备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或未定期开展训练、演练。	1、灾害事故类型根据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确定。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包括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水（海）上、油气管道、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地震、地质灾害、防汛抗旱、燃气、通讯、电力、医疗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
		2 级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够覆盖 40%及以上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类型，纳入统一调度管理，队伍人员、装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定期开展训练、演练。	
		3 级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够覆盖 60%及以上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类型，纳入统一调度管理，队伍人员、装备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定期开展训练、演练。	
		4 级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够覆盖 80%及以上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类型，纳入统一调度管理，队伍人员、装备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定期开展训练、演练，演练贴近实战或有相关灾害事故救援经历。	
		5 级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够覆盖 100%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类型，纳入统一调度管理，队伍人员、装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定期开展训练、演练，演练贴近实战或有相关灾害事故救援经历。	
3.8	高危行业企业专职消防队	1 级	40%以下的高危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人员、装备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或未定期开展训练、演练。	高危行业企业抽查总数不少于 5 家（当不足 5 家时，应全部核查）。
		2 级	40%及以上的高危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消防队；人员、装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定期开展训练、演练。	
		3 级	60%及以上的高危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消防队；人员、装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定期开展训练、演练。	
		4 级	80%及以上的高危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消防队；人员、装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定期开展训练、演练。	
		5 级	100%的高危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消防队；人员、装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定期开展训练、演练；三年内曾经在省、市消防队伍比武中获得前三名或在重大事故灾难抢险救援中立功受奖。	
3.9	应急志愿者队伍	1 级	注册志愿者数量比例 < 9%。	注册志愿者数量比例计算方式见 D.9。
		2 级	9% ≤ 注册志愿者数量比例 < 12%。	
		3 级	12% ≤ 注册志愿者数量比例 < 18%。	

表 B.3 应急救援能力评估表（续）

序号	评估指标	级别	评估内容	备注
3.9	应急志愿者队伍	4 级	18%≤注册志愿者数量比例<30%。	
		5 级	注册志愿者数量比例≥30%。	
3.10	联训联演	1 级	政府部门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联合演练或演练后未组织演练评估。	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抽查总数不少于 10 支（当不足 10 支时，应全部核查）
		2 级	政府部门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联合演练并组织演练评估，但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均未定期开展联合训练。	
		3 级	政府部门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联合演练并组织演练评估，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联合演练参与率达到 60%以上。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联合训练。	
		4 级	政府部门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联合演练并组织演练评估，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联合演练参与率达到 80%以上。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联合训练。	
		5 级	政府部门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联合演练并组织演练评估。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联合演练参与率达到 100%。联合演练的场景针对辖区内主要灾害事故类型设计。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联合训练，联合训练内容设计合理，贴近实战。	
3.11	专家库	1 级	尚未建立应急专家库。	
		2 级	建立了应急专家库。专家人数、专业类型与城市主要灾害事故类型不匹配，或未对专家队伍开展培训、考核。	
		3 级	建立了应急专家库。专家人数、专业类型与城市主要灾害事故类型匹配，但未对专家队伍开展培训、考核。	
		4 级	建立了应急专家库。专家人数、专业类型与城市主要灾害事故类型匹配，并对专家队伍开展培训、考核，应急处置和救援专家参与度较高。	
		5 级	建立了应急专家库。专家人数、专业类型与城市主要灾害事故类型匹配，并对专家队伍开展培训、考核，专家在应急管理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技能，应急处置和救援专家参与度高。	

B.1.4 综合保障能力评估

综合保障能力评估见表B.4。

表B.4 综合保障能力评估表

序号	评估指标	级别	评估内容	备注
4.1	应急物资	1 级	未编制应急物资储备规划，或政府储备库建设和实物储备严重滞后于相关规定、标准和规划要求，或未建立购置、仓储、调拨等机制。	
		2 级	编制了应急物资储备规划，政府储备库建设和实物储备基本达到相关规定、标准和规划要求，初步建立购置、仓储、调拨等机制。	
		3 级	初步建成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应急物资储备规划按期实施，政府储备库建设和实物储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和规划要求，应急物资购置、仓储、调拨等机制运行顺畅。	
		4 级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基本完备。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合理并按期实施，形成品类齐全、规模适度、布局合理、信息共享、调拨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政府储备库建设和实物储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和规划要求。	
		5 级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科学完备。应急物资储备规划科学并按期实施，形成品类齐全、规模适度、布局完善、信息共享、调拨高效、智能优化、共建共享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政府储备库建设和实物储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和规划要求，满足应对处置相应级别突发事件的需要。	
4.2	避难场所	1 级	城市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1.0\text{m}^2$ ，或中心避难场所的选址、布局、场地、建筑、设施和标识等不符合 GB/T 35624、建标 180 和 GB 51143 等标准的规定，或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表）未向社会公开。	城市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计算方式见 D.10。
		2 级	$1.0\text{m}^2 \leq$ 城市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1.5\text{m}^2$ ，中心、固定、紧急避难场所的选址、布局、场地、建筑、设施和标识等基本符合 GB/T 35624、建标 180 和 GB 51143 等标准的规定，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表）已向社会公开。	
		3 级	$1.0\text{m}^2 \leq$ 城市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1.5\text{m}^2$ ，固定、紧急避难场所的选址、布局、场地、建筑、设施和标识等符合 GB/T 35624、建标 180 和 GB 51143 等标准的规定，所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表）已向社会公开。	
		4 级	$1.5\text{m}^2 \leq$ 城市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2.0\text{m}^2$ ，中心、固定、紧急避难场所的选址、布局、场地、建筑、设施和标识等符合 GB/T 35624、建标 180 和 GB 51143 等标准的规定，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表）已向社会公开。	
		5 级	城市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geq 2.0\text{m}^2$ ，中心、固定、紧急避难场所的选址、布局、场地、建筑、设施和标识等符合 GB/T 35624、建标 180 和 GB 51143 等标准的规定，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表）已向社会公开。	
4.3	应急交通	1 级	交通运输应急联动（应急运力协调）、应急通行（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等机制未建立，或干线公路路段抢通平均时间 >12 小时，或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 >12 小时。	

表 B.4 综合保障能力评估表（续）

序号	评估指标	级别	评估内容	备注
4.3	应急交通	2 级	交通运输应急联动（应急运力协调）、应急通行（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等机制初步建立；道路交通应急抢险保通能力建设基本满足相关规定、标准和规划要求，干线公路路段抢通平均时间 ≤ 12 小时；应急物流体系较完备，能够确保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 ≤ 12 小时。	
		3 级	交通运输应急联动（应急运力协调）、应急通行（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等机制健全；道路交通应急抢险保通能力建设满足相关规定、标准和规划要求，干线公路路段抢通平均时间 ≤ 10 小时；应急物流体系建设较完备，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 ≤ 12 小时。	
		4 级	交通运输应急联动（应急运力协调）、应急通行（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等机制健全；道路交通应急抢险保通能力建设满足相关规定、标准和规划要求，干线公路路段抢通平均时间 ≤ 8 小时；应急物流体系较完备，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 ≤ 12 小时。	
		5 级	交通运输应急联动（应急运力协调）、应急通行（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等机制健全；道路交通应急抢险保通能力建设满足相关规定、标准和规划要求，干线公路路段抢通平均时间 ≤ 8 小时；应急物流体系完备，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 ≤ 10 小时。	
4.4	应急通信	1 级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制未建立，或应急通信网络建设滞后于相关规定、标准和规划的要求，或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小型便携式应急通信终端配备率低于 80%。	1、小型便携式应急通信终端应符合 GB/T 40686 的要求。 2、小型便携式应急通信终端配备率采用抽查方式。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抽查总数不少于 10 支（当不足 10 支时，应全部核查）。
		2 级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制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建设基本符合相关规定、标准和规划的要求；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小型便携式应急通信终端配备率达到 80%。	
		3 级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制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建设基本符合相关规定、标准和规划的要求，历史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均得到有效保障；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小型便携式应急通信终端配备率达到 80%。	
		4 级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制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建设符合相关规定、标准和规划的要求，历史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均得到有效保障；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小型便携式应急通信终端配备率达到 100%。	
		5 级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制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建设符合相关规定、标准和规划的要求，实现天地一体、全域覆盖、全程贯通、韧性抗毁，历史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均得到有效保障；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小型便携式应急通信终端配备率达到 100%。	

表 B.4 综合保障能力评估表（续）

序号	评估指标	级别	评估内容	备注
4.5	应急医疗	1 级	未设置急救中心（站）；或急救中心（站）未制定医疗急救工作规章制度；或未配置救护车；或从事院前医疗急救的专业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和医疗救护员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1、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以急救中心（站）为主体，与急救网络医院组成）布局：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 5 公里。 2、救护车配备：以地级市为单位，按照每 3 万人口配置 1 辆救护车，以县域为单位，根据县域人口的 300%估算人口基数，按照每 3 万人口 1 辆的标准配备救护车；根据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合理配置救护车类型，其中至少 40% 为负压救护车。 3、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计算方式见 D.11。
		2 级	设置了急救中心（站），但 120 急救网络医院布局不满足规定要求；制定了急救中心（站）规章制度；配备了救护车，但数量未达到国家和省确定的配备标准；从事院前医疗急救的专业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和医疗救护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3 级	急救中心（站）、120 急救网络医院按规定设置；制定了急救中心（站）规章制度，且符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准则和质量控制规范；根据国家和省确定的配备数量和质量标准配备救护车；从事院前医疗急救的专业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和医疗救护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4 级	急救中心（站）、120 急救网络医院按规定设置；急救站（点）布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制定了急救中心（站）规章制度，且符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准则和质量控制规范；根据国家和省确定的配备数量和质量标准配备救护车；从事院前医疗急救的专业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和医疗救护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 30 张/万人。	
		5 级	急救中心（站）、120 急救网络医院按规定设置；急救站（点）布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制定了急救中心（站）规章制度，且符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准则和质量控制规范；根据国家和省确定的配备数量和质量标准配备救护车；从事院前医疗急救的专业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和医疗救护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 40 张/万人。	
4.6	应急资金	1 级	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未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或资金到位率 $< 70\%$ ，或未专款专用。	资金到位率计算方式见 D.12。
		2 级	各级政府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70\% \leq$ 资金到位率 $< 80\%$ ，专款专用。	
		3 级	各级政府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80\% \leq$ 资金到位率 $< 90\%$ ，专款专用。	
		4 级	各级政府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90\% \leq$ 资金到位率 $< 100\%$ ，专款专用。	

表 B.4 综合保障能力评估表（续）

序号	评估指标	级别	评估内容	备注
4.6	应急资金	5 级	各级政府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B.1.5 科教支撑能力评估

科教支撑能力评估见表B.5。

表B.5 科教支撑能力评估表

序号	评估指标	级别	评估内容	备注
5.1	应急科技创新载体	1 级	无应急管理科技创新载体，且无发展计划。	
		2 级	制定了应急管理科技创新载体发展计划，尚未实施。	
		3 级	应急管理科技创新载体发展计划正在实施。	
		4 级	已建成应急管理科技创新载体 1 个以上。	
		5 级	已建成应急管理科技创新载体 1 个以上，并运行高效，产生系列成果。	
5.2	应急科技项目	1 级	没有应急管理科技项目专项资金支持。	
		2 级	设有应急管理科技项目专项资金支持计划，但无在研项目。	
		3 级	设有应急管理科技项目专项资金支持计划，在研究项目 1 个以上。	
		4 级	设有应急管理科技项目专项资金支持计划，在研究项目 1 个以上，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1 项以上。	
		5 级	设有应急管理科技项目专项资金支持计划，在研究项目 2 个以上，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2 项以上。	
5.3	应急产业	1 级	无应急相关产业。	
		2 级	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发展一批应急特色明显的中小微企业。	
		3 级	已建成应急产业园区，区内规上企业≥10 家。	
		4 级	已建成应急产业示范园区或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区内企业年销售收入≥10 亿元。	
		5 级	已建成应急产业示范园区或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区内企业年销售收入≥30 亿元。	

表 B.5 科教支撑能力评估表（续）

序号	评估指标	级别	评估内容	备注
5.4	应急管理人才	1 级	未开展各级应急管理干部专业技术、管理能力培训工作，未出台应急管理相关领域专门人才引进、储备和联合培养政策。	
		2 级	未定期开展各级应急管理干部专业技术、管理能力培训工作，或未出台应急管理相关领域专门人才引进、储备和联合培养政策。	
		3 级	定期开展各级应急管理干部专业技术、管理能力培训工作。出台应急管理相关领域专门人才引进、储备和联合培养政策。	
		4 级	定期开展各级应急管理干部专业技术、管理能力培训工作，且课程设计、师资选择、效果评估等机制完善、执行良好。出台应急管理相关领域专门人才引进、储备和联合培养政策。	
		5 级	定期开展各级应急管理干部专业技术、管理能力培训工作，且课程设计、师资选择、效果评估等机制完善、执行良好。出台应急管理相关领域专门人才引进、储备和联合培养政策。在应急管理相关学科、应急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等方面建设成效显著。	

B.1.6 社会共治能力评估

社会共治能力评估见表B.6。

表B.6 社会共治能力评估表

序号	评估指标	级别	评估内容	备注
6.1	社会应急	1 级	未出台支持引导大型企业、工业园区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的相关文件。基本无社会应急力量。	
		2 级	未出台支持引导大型企业、工业园区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的相关文件。社会应急力量组成单一、规模小、技术水平低，实际参与应急相关工作较少。	
		3 级	出台了支持引导大型企业、工业园区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的相关文件，未明确社会应急力量的责任划分、协调机制和培训制度等。社会应急力量组成不丰富、规模一般、技术水平一般，实际参与应急相关工作较少。	
		4 级	出台了支持引导大型企业、工业园区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的相关文件，明确了社会应急力量的责任划分、协调机制和培训制度等。社会应急力量组成较丰富、规模中等、技术水平较高，实际参与过应急相关工作。	

表 B.6 社会共治能力评估表（续）

序号	评估指标	级别	评估内容	备注
6.1	社会应急	5 级	出台了支持引导大型企业、工业园区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的相关文件，明确了社会应急力量的责任划分、协调机制和培训制度等。社会应急力量组成丰富、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实际参与应急相关工作较多，成绩显著。	
6.2	安全文化	1 级	安全文化宣教受众率<90%。	1、安全文化宣教受众率根据调查问卷相关问题的结果进行判定。 2、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成占比计算方式见 D.13。
		2 级	安全文化宣教受众率≥90%，建成 1 个以上应急科普综合场馆或科普基地或主题公园或主题车站或主题广场。	
		3 级	安全文化宣教受众率≥90%，建成 1 个以上应急科普综合场馆或科普基地，建成应急宣教平台。	
		4 级	安全文化宣教受众率≥90%，建成 1 个以上应急科普综合场馆或科普基地；1 个以上主题公园或主题车站或主题广场等；建成应急宣教平台；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成占比超过 30%。	
		5 级	安全文化宣教受众率≥90%，建成 1 个以上应急科普综合场馆或科普基地；2 个以上主题公园或主题车站或主题广场等；打造 1 个以上安全应急相关领域文创品牌；建成应急宣教平台；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成占比超过 50%。	
6.3	保险	1 级	保险行业未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未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巨灾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应急救援人员人身险、社区公共安全综合险、家庭房产险、基础设施和资产保险等推广慢，覆盖面不广。	
		2 级	保险行业未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未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巨灾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应急救援人员人身险、社区公共安全综合险、家庭房产险、基础设施和资产保险等推广慢、覆盖面一般。	
		3 级	保险行业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基本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巨灾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应急救援人员人身险、社区公共安全综合险、家庭房产险、基础设施和资产保险等推广慢、覆盖面一般。	
		4 级	保险行业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基本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巨灾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应急救援人员人身险、社区公共安全综合险、家庭房产险、基础设施和资产保险等推广较快、覆盖面较广。	
		5 级	保险行业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巨灾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应急救援人员人身险、社区公共安全综合险、家庭房产险、基础设施和资产保险等推广快、覆盖面广。	
6.4	公众调查	1 级	调查公众安全意识、应急知识和满意度，调查问卷得分<6 分。	调查问卷得分应综合考虑公众安全意识、应急知识和满意度情况。
		2 级	调查公众安全意识、应急知识和满意度，6 分≤调查问卷得分<7 分。	
		3 级	调查公众安全意识、应急知识和满意度，7 分≤调查问卷得分<8 分。	
		4 级	调查公众安全意识、应急知识和满意度，8 分≤调查问卷得分<9 分。	
		5 级	调查公众安全意识、应急知识和满意度，9 分≤调查问卷得分≤10 分。	

B.2 权重参考值

评估指标权重参考值见表B.7。

表B.7 评估指标权重参考值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K _i ）	二级指标	权重（K _{ij} ）
1	组织管理能力	0.15	组织管理能力	0.15
2			应急工作履职情况	0.15
3			应急工作机制	0.15
4			应急管理标准体系	0.05
5			应急预案体系	0.10
6			应急预案衔接	0.15
7			应急预案管理	0.10
8			应急演练	0.15
9	风险防控能力	0.20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0.25
10			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0.20
11			其他系统平台	0.20
12			历史预警信息	0.10
13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0.25
14	应急救援能力	0.35	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平台	0.10
15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划执行	0.10
16			消防站	0.10
17			应急指挥员	0.05
18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0.15
19			政府专职消防队	0.15
20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0.10
21			高危行业企业专职消防队	0.10
22			应急志愿者队伍	0.05
23			联训联演	0.05
24			专家库	0.05
25	综合保障能力	0.15	应急物资	0.25
26			避难场所	0.25
27			应急交通	0.15
28			应急通信	0.10
29			应急医疗	0.15
30			应急资金	0.10
31	科教支撑能力	0.05	应急科技创新载体	0.15
32			应急科技项目	0.15
33			应急产业	0.35
34			应急人才	0.35

表 B.7 评估指标权重参考值表（续）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K_i ）	二级指标	权重（ K_{ij} ）
35	社会共治能力	0.10	社会应急	0.20
36			安全文化	0.35
37			保险	0.10
38			公众意识	0.35

附 录 C
(资料性)
分析评估模板

分析评估模板见表C.1。

表C.1 分析评估模板

1、 组织管理能力评估						
序号	名称	级别				
1.1	应急组织体系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说明：						
1.2	应急工作履职情况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说明：						
.....						
.....						
2、风险防控能力评估						
2.1						
.....						

附 录 D
(资料性)
定量指标计算方法

D.1 市政管线管网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A=\frac{l}{l_t}\times100\% \dots\dots\dots (D.1)$$

式中：
A——市政管线管网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l——可以由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监测管理的城市市政管网管线长度，单位为km；
l_t——城市市政管网管线总长，单位为km。
注：参考GB/T 40947-2021 附录B.22。

D.2 城区公共区域监控覆盖率

$$B=\frac{a}{a_t}\times100\% \dots\dots\dots (D.2)$$

式中：
B——城市公共区域监控覆盖率；
a——城市公共区域可监控面积，单位为km²；
a_t——城市公共区域总面积，单位为km²。
注：参考GB/T 40947-2021 附录B.20。

D.3 建设工程现场视频监控达标率

$$C=\frac{b}{b_t}\times100\% \dots\dots\dots (D.3)$$

式中：
C——建设工程现场视频监控达标率；
b——现场视频监控达标的建设工程数量，单位为个；
b_t——建设工程总数，单位为个。
注：采用抽查方式确定，抽样调查比例不低于10%或不少于10个。

D.4 其他平台数据错误率

$$D=\frac{c}{c_t}\times100\% \dots\dots\dots (D.4)$$

式中：

D——其他平台数据错误率；
c——被抽查的其他平台数据错误的项数，单位为项；
c_t——被抽查的其他平台数据总项数，单位为项。

注：其他平台指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系统、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信息系统等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

D.5 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E=\frac{p}{p_t}\times100\% \quad \cdots\cdots\cdots (D.5)$$

式中：
E——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p——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覆盖人口数，单位为万人；
p_t——城市常住人口总数，单位为万人。

注：参考GB/T 40947-2021 附录B.21。

D.6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持证上岗率

$$F=\frac{f}{f_t}\times100\% \quad \cdots\cdots\cdots (D.6)$$

式中：
F——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持证上岗率；
f——取得消防员证的消防员数量，单位为人；
f_t——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总人数，单位为人。

注：消防员证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证。

D.7 万人消防员数

$$G=\frac{g}{p_t}\times100\% \quad \cdots\cdots\cdots (D.7)$$

式中：
G——万人消防员数；
g——消防员数，单位为人；
p_t——城市常住人口总数，单位为万人。

注：参考GB/T 40947-2021 附录B.9。

D.8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持证上岗率

$$H=\frac{h}{h_t}\times100\% \quad \cdots\cdots\cdots (D.8)$$

式中：
H——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持证上岗率；
h——取得政府专职消防员证的人员数量，单位为人；
h_t——政府专职消防员总人数，单位为人。
注：政府专职消防员证由省消防救援机构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

D.9 注册志愿者数量比例

$$J=\frac{j}{p_t}\times100\% \quad \cdots\cdots\cdots (D.9)$$

式中：
J——注册志愿者比例；
j——城市注册志愿者人数，单位为万人；
p_t——城市常住人口总数，单位为万人。
注：参考GB/T 40947-2021 附录B.10。志愿者是指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的志愿者，例如应急志愿者、消防志愿者、医疗志愿者等。

D.10 城市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Q=\frac{q}{p_t\times70\%} \quad \cdots\cdots\cdots (D.10)$$

式中：
Q——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单位为平方米/人；
q——城市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单位是万平方米；
p_t——城市常住人口总数，单位为万人。

D.11 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R=\frac{r}{p_t} \quad \cdots\cdots\cdots (D.11)$$

式中：
R——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单位为张/万人；
r——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单位为张；
p_t——城市常住人口总数，单位为万人。
注：参考GB/T 40947-2021 附录B.26。

D.12 资金到位率

$$S=\frac{s}{s_t}\times100\% \quad \cdots \cdots \cdots (D.12)$$

式中：
S——资金到位率；
s——实际到位资金，单位为万元；
s_t——预算投入资金，单位为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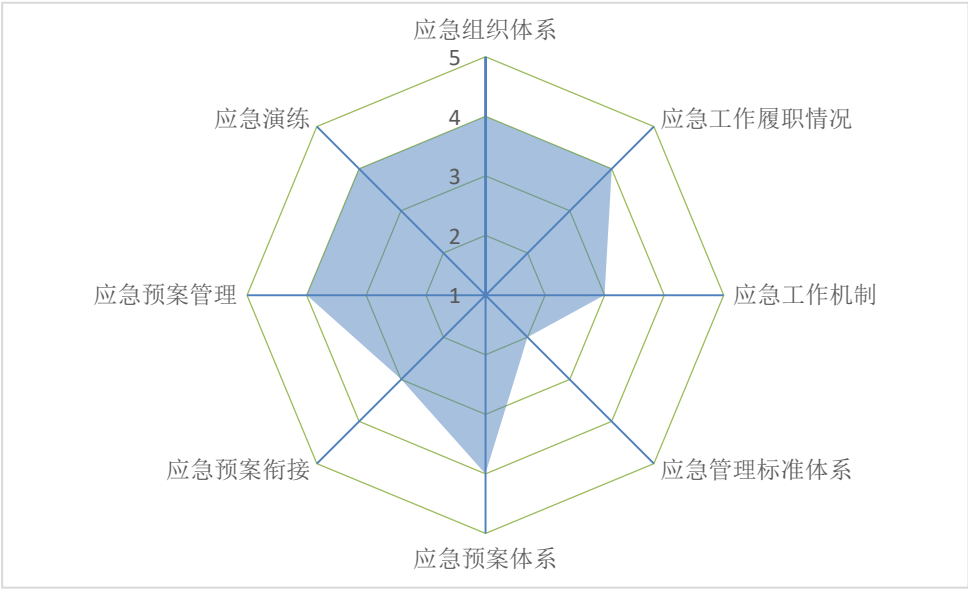
D.13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成占比

$$W=\frac{w}{w_t}\times100\% \quad \cdots \cdots \cdots (D.13)$$

式中：
W——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成占比；
w——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成个数，单位为个；
w_t——城市社区总数，单位为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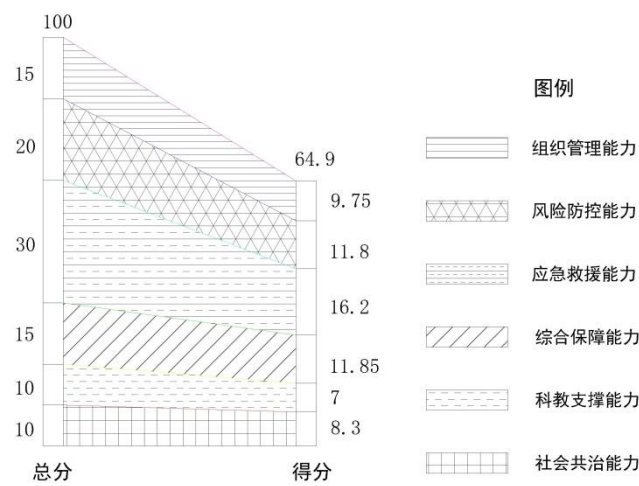
附 录 E
(资料性)
评估结果图像展示

单项指标评估结果可参考图E. 1。



图E. 1 组织管理能力评估结果样图

应急准备能力评估结果可参考图E. 2。



图E. 2 应急准备能力评估结果样图

附录 F (资料性) 报告格式

F.1 评估报告的基本格式要求

- a) 封面；
- b) 著录项；
- c) 前言；
- d) 目录；
- e) 正文；
- f) 附件；
- g) 附录（如需要）。

F.2 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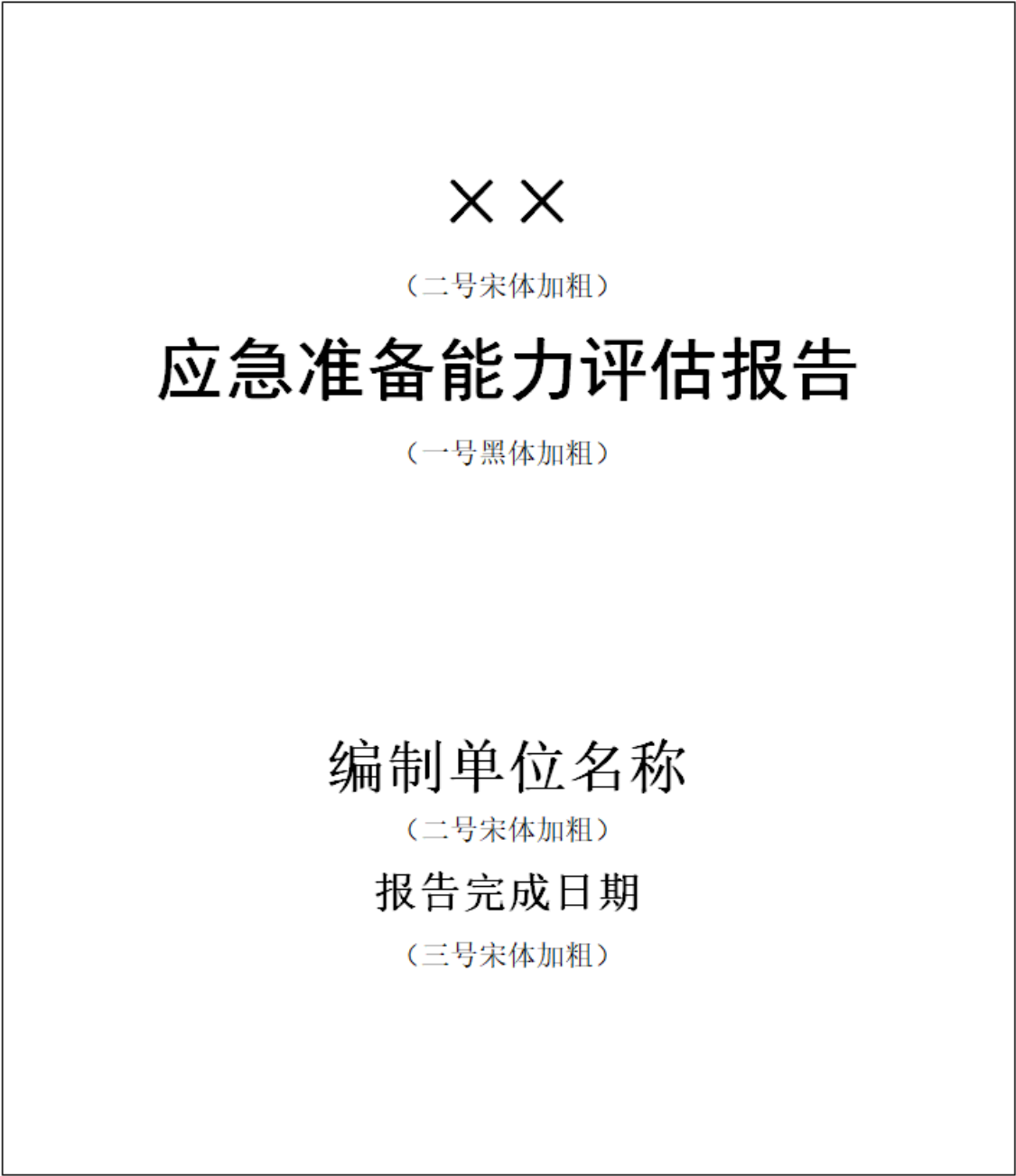
评估报告应采用A4幅面，左侧胶装。

F.3 封面格式

F.3.1 封面的内容应包括标题、编制单位和报告完成时间。

F.3.2 标题应统一写为“××应急准备能力评估报告”，其中××为开展应急准备能力评估的城市。

F.3.3 封面式样如图F.1所示。



图F.1 报告封面式样

F.4 著录项格式

著录项样张见图F.2所示。评估工作组人员均应亲笔签名。

××应急准备能力评估报告

评估工作组人员（三号宋体加粗）

成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签字
评估工作组 组长					
评估工作组 成员					
					

（此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实际参与人数编制）

图F.2 著录项样张

参 考 文 献

- [1] GB 21734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
- [2] GB/T 29175 消防应急救援 技术训练指南
- [3]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4] GB/T 35561 突发事件分类与编码
- [5] GB/T 38209 公共安全 演练指南
- [6] GB/T 40686 便携式宽带应急通信系统总体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7]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 [8]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 [9] XF/T 967 消防训练安全要则
- [10] XF/T 1039 消防员心理训练指南
- [11] DB 32/T 3293—2017 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和管理规范
- [12] T/BJWSA 0001-2020 道路桥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
- [13] T/BJWSA 0002-2020 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
- [14] T/BJWSA 0003-2020 电力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
- [15] T/BJWSA 0004-2020 燃气安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
- [16] T/BJWSA 0005-2020 供热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
- [17] T/BJWSA 0006-2020 防汛排水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
- [18] T/BJWSA 0007-2020 通信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
- [19] T/BJWSA 0008-2020 突发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
- [20] T/BJWSA 0009-2020 建筑工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
- [21] T/BJWSA 0010-2020 水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
- [22] T/CADERM 5001-2019 国家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规范
-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工信部联安全〔2021〕48号
- [24] 许树柏. 层次分析法原理[M].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 1988:230.
- [25] 秦吉, 张翼鹏. 现代统计信息分析技术在安全工程方面的应用——层次分析法原理[J]. 工业安全与防尘, 1999(05):44-48.